

美國海外帳戶 FATCA 身分聲明書【法人版】

填寫說明

請仔細的讀完整份聲明書(含附錄)後再填寫。如有必要，請諮詢美國稅務律師或稅務專家。

本公司_____ (成立/註冊國家為_____)

聲明以下內容為實：

I. 本公司為美國納稅義務人(即符合下述任一定義)，願意提供 W-9 以茲證明 FATCA 身分且：

- 本公司股票於任一具規模的證券市場有常態性交易。
- 本公司股票並未於任一具規模的證券市場有常態性交易。

符合下述任一定義即為美國納稅義務人

- 於美國設立或依據美國法律成立之合夥組織、企業、公司或協會，或前述組織、企業或協會之分支；或
- 若為美國人持有之 disregarded entity，該美國持有人需提供 W-9 以茲證明 FATCA 身分，而非該 disregarded entity 提供；
- 任何遺產(不包含外國遺產)；或
- 若為美國人持有之讓與人信託，該美國人讓與人或美國持有人需提供 W-9 以茲證明 FATCA 身分，而非該讓與人信託提供；
- 若為美國國內信託(不包含讓與人信託)，該美國信託需提供 W-9 以茲證明 FATCA 身分，而非該信託之受益人提供。

II. 本公司為非金融集團之外國(即非美國)上市(櫃)、興櫃公司或其關係企業¹(Publicly traded non-financial foreign (i.e. non-U.S.) entity or an affiliate of such)。請勾選並填寫下列適當欄位(可複選)：

本公司之股票於一個或多個具規模的證券市場²具常態性交易，包括_____；

(請舉出一個公司股票常態交易之證券市場)

本公司之關係企業為非金融機構，且其股票於一個或多國具規模的證券市場²具常態性交易。此關係企業名稱為_____，其股票交易的證券市場名稱為_____。

III. 本公司為實質營運之非金融外國(即非美國)法人³(Active non-financial foreign (i.e. non-U.S.) entity)，且本公司前年度的毛利少於 50% 為租金、利息、股利、權利金等被動所得；且前年度之資產少於 50% 為產生或可產生租金、利息、股利、權利金等被動所得之資產(以季平均之被動資產總值，除以季平均之資產總值計算)。

IV. 本公司為非實質營運之非金融外國(即非美國)法人(Passive non-financial foreign (i.e. non-U.S.) entity)，且符合下列條件：

- i. 本公司非屬上市(櫃)、興櫃之非金融企業或其關係企業；
- ii. 本公司並非依美國法律設立登記之非金融機構；以及

¹ 此處所指之關係企業係指 FATCA 法規要求之聯屬公司(affiliate)，須符合與共同母公司股權連結超過 50% 之要件

² 具規模的證券市場一般係指政府核准設立、每年交易金額在十億美元以上之交易所；上市、上櫃及興櫃均屬之

³ 本聲明書中“外國”特指“非美國”之意思。外國非金融法人則係指任何不是金融機構的外國法人。

iii. 本公司並非實質營運之外國法人。

若勾選此欄位，請確認並勾選下列適用之選項：

- 本公司無任何超過 10% 持股之實質美國股東⁴；或
- 本公司已於【附錄二】提供非實質營運之非金融外國(即非美國)法人(Passive NFFE)及所有之實質美國股東資訊，包含實質美國股東之姓名、地址、身分字號、以及稅籍編號。實質美國股東係指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超過 10% 之股東。且其中若為美國個人之股東，本公司已通知該股東並取得當事人簽署之書面同意書，同意對其個人資料進行蒐集、處理與利用。

V. 本公司乃非營利機構(Non-profit organization)且符合下列條件：

- 僅以宗教、慈善、科學、藝術、文化或教育之目的，在其居住國設立及存續；且
- 在其居住國免繳納所得稅；且
- 無任何股東或成員對其收入或資產享有所有權或受益權；且
- 除從事公益慈善活動、支付勞務報酬或購買合理市價之財產外，該組織之居住國法律或其設立文件均不允許該組織的任何收入或資產分配予個人或非公益法人；或為個人或非公益法人之利益而使用其收入或資產；並且
- 該組織之居住國法律或其設立文件規定，在該組織清算或解散時，其全部資產須分配予外國政府、外國政府的延伸部分、外國政府所控制之法人、或其它符合本項條件之非營利組織、或歸還給該組織居住國之政府或該政府的任何分支機關。

VI. 其他

- 本公司非屬上開五種法人型態。如金融機構、政府機構、國際組織、退休基金等專業機構法人，請填寫美國國稅局(IRS)W-8系列(如W-8BEN-E、W-8IMY等)或W-9之正式文件，以茲證明FATCA身分。

本公司了解並同意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貴銀行)為證實上開聲明內容得於必要時向本公司索取相關證明文件；得代理本公司向美國稅法的扣繳義務人出示本聲明書或交付本聲明書之複本以協助本公司聲明美國內地稅法第四章身分。本公司並已詳細閱讀【附錄一】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條款，了解並同意其規定與要求。

若上述聲明內容及其他開戶相關文件之資訊產生變動，而造成本開戶文件不正確或不完整時，本人至遲應於變更日起 30 天內主動告知 貴銀行。本人了解並同意 貴銀行有權合理認定上開聲明內容之真偽或變更情形而對本人帳戶權利為必要的處置行為，包含但不限於辦理美國稅扣繳或終止帳戶服務。

Corporate Seal 公司章/ Signature 簽名

Date 日期 (MM/DD/YYYY)

⁴ 10%之計算除姻親關係(in-laws)或繼子女與繼父母或類似關係(step relationship)之親屬外，應包含配偶、直系親屬與旁系親屬對該法人客戶之持股。該美國人股東毋須揭露親屬之持股比例，而是將加總的持股比例全數計入該美國人股東之持股。

【附錄一】 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條款

- I. 立約人茲受告知並同意配合 貴銀行遵循國內外稅務法令(包含但不限於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及香港特區政府相關法令)、條約或國際協議的必要措施,包含調查立約人之國籍與稅籍稅務資料,將稅籍資料及帳戶資訊揭露予國內外政府機關(包含香港特區政府及美國聯邦政府),並於調查結果顯示立約人與 貴銀行間的關係符合國內外稅務法令、條約或國際協議的特定條件(包含但不限於立約人及立約人之被授權人或代理人未能協助提供前揭調查所需的資料、未能據實出具本約定書各項附表,或立約人及立約人之被授權人或代理人不同意 貴銀行向香港特區政府及美國聯邦政府為前揭揭露等情形)時,為立約人辦理稅款扣繳之結算或終止本約定書。
- II. 本附錄第一條相關名詞參考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說明如下,本說明僅供參考,相關定義以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之有權解釋為準:
1. 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指美國 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即 26 USC §1471~§1474,或稱美國內地稅法第四章(Internal Revenue Code Chapter 4),並包含美國聯邦政府內地稅收局(Internal Revenue Service)發布的相關行政命令(包含但不限於 26 CFR Parts 1 及 301)、指引及申辦表單等。
 2. 條約或國際協議:包含但不限於香港特區政府與美國政府或雙方政府之代表人或代表機構間簽訂關於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執行的政府間協議(Intergovernmental Agreement)。
 3. 立約人之受益人:包含但不限於立約人指定自動或定期轉帳轉入帳戶持有人;立約人如為非自然人之法律實體時,對立約人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權性利益、合夥利益、投資利益、信託利益之人,以及其他依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可認定雖非直接持有帳戶,但實質享有帳戶利益之人。
 4. 國籍與稅籍稅務資料:包含但不限於國籍、雙重國籍或永久居留權身分;納稅義務人辨識編號(Taxpayer Identification Number)、全球中介機構辨識編號(Global Intermediary Identification Number);美國稅務 Form W-8、Form W-9 或其他替代性文件,以及其他依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指定金融機構必須調查或取得的帳戶相關資料。
 5. 其他名詞解釋:
 - i. 美國內地稅法第四章身分:包含美國納稅義務人、特定美國人、外國金融機構(參與/未參與)、除外之非金融外國(即非美國)法人、非實質營運之非金融外國(即非美國)法人,以及其他依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所指定的身分。
 - ii. 美國納稅義務人
美國納稅義務人係指—(1)美國公民或居民;(2)美國國內合夥組織;(3)美國國內企業;(4)任何遺產(不包含外國遺產即其收入來源無法與美國境內貿易或商業行為有效連結之遺產);以及(5)符合下列條件的信託:(i)美國國內法庭得以監督其經營管理之信託,以及(ii)一或一人以上的美國納稅義務人有權控制實質決策權之信託。
 - iii. 特定美國人
特定美國人(Specified U.S. Person)係指除符合下列條件的任何美國納稅義務人—(1)股權經常性於公開市場交易之企業;(2)任何屬於符合(1)定義之法人集團一員之企業;(3)任何符合 26 U.S.C. §501(a)定義之免稅組織或符合 26 U.S.C. §7701(a)(37)定義之個人退休金養老金帳戶;(4)美國(政府)或政府所有之機構或投資工具;(5)任何美國聯邦州、哥倫比亞特區、美國(政府)財產、其分支、其所有之機構或投資工具;(6)任何符合 26 U.S.C. §581 定義之銀行;(7)任何符合 26 U.S.C. §856 之不動產投資信託;(8)任何符合美國稅法第 851 款之投資公司或任何依據 15 U.S.C. 80a-64 與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Securities Exchange Commission)註冊之組織;(9)任何符合 26 U.S.C. §584(a)之共同信託基金(Common trust fund);(10)任何依據 26 U.S.C. §664(c)免稅之信託或符合 26 U.S.C. §4947(a)(1)定義之信託;(11)依據美國相關法令註冊之證券、商品、衍生性金融商品(包含名義資本合同、期貨、遠期合約及期權)之交易或財產、服務之經紀商;(12)經紀商;及(13)任何符合 U.S.C. §403(b)或 U.S.C. §457(g)之免稅信託。
 - iv. 外國金融機構
本聲明書中“外國”特指“非美國”之意思。“金融機構”則係指任何有下列情形之法人—(1)於經常性的銀行業務或類似業務中接受存款者(存款機構);(2)為他人利益持有金融資產且所佔營業比例重大者(保管機構);(3)為投資法人;(4)保險公司或包含保險公司之聯屬企業集團之控股公司,且該保險公司或控股公司發行現金價值保險或年金契約或擔當此保險或契約之付款(特定保險公司);或(5)符合以下情形的控股公司或財務中心(i)屬於擁有存款型、保管型、或投資型金融機構或保險公司之聯屬集團成員或(ii)為綜合投資基金、互惠基金、交易所買賣基金、私募股權基金、避險基金、創業投資基金、併購基金、或任何以對金融資產投資、轉投資、交易為投資策略的類似投資工具。外國金融機構可依其是否與美國財政部簽署協議同意遵循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而分為「參與之外國金融機構」或「未參與之外國金融機構」。
 - v. 非金融外國法人
本聲明書中“外國”特指“非美國”之意思。非金融外國法人則係指任何**不是**金融機構的外國法人。
 - vi. 除外之非金融外國法人
除外之非金融外國法人係指符合下列條件之非金融外國法人:(1)上市公司:指公司股票於當年度於一個以上具規模的證券交易市場經常交易之公司;(2)上市公司之關係企業:指與上市公司同屬一個關聯企業集團的公司;(3)美國海外屬地法人:即由一或多名真實美國海外屬地居民(參照 26 U.S.C. §937(a)和 26 C.F.R. §1.937-1)依法人註冊地法直接或間接持有之法人;(4)實質營運之非金融外國法人:前一年度毛利少於 50%為被動收入,且前一年度中每季產生被動收入或為產生被動收入所持有之資產佔其資產總額的加權平均比例均少於 50%之非金融外國法人(依 26 U.S.C. §1472(1)(c),被動收入包含股利、利息、租金、權利金等);(5)除外之非金融機構:非金融集團所屬的控股公司、財政管理中心、自保型財務公司;新設公司;清算中或破產更生公司;以及非營利機構。
 - vii. 非實質營運之非金融外國法人係指非金融外國法人中**不屬於**除外的非金融外國法人者。
 - viii. 實質美國股東
「實質美國股東」係指:(1)對任何外國(本聲明書中“外國”特指“非美國”之意思)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超過 10%股權(依投票權比例或面值比例定之)之「特定美國人」(specified U.S. person);(2)對任何外國合夥直接或間接持有超過百分之十的分紅或資本利得權利之特定美國人;(3)對任何信託(A)依 26 U.S.C. § 671-679 視為信託財產所有人之特定美國人,或(B)對任何信託直接或間接持有超過百分之十受益權之特定美國人。如果前述公司、合夥或信託係從事如 26 U.S.C. §1471(d)(5)(C)所指之投資、轉投資、或有價證券、合夥利益、商品或任何對有價證券、合夥利益、商品的利益(包含期貨、遠期合約或選擇權)之交易之金融機構者,則前述百分之十的標準應變更為百分之零。10%之計算除姻親關係(in-laws)或繼子女與繼父母或類似關係(step relationship)之親屬外,應包含配偶、直系親屬與旁系親屬對該法人客戶之持股。該美國人股東毋須揭露親屬之持股比例,而是將加總的持股比例全數計入該美國人股東之持股。